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澄清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就認購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受限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由於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5%)取得書面批准，故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召開大會。載有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內供瀏覽。